

安徽巡鹰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 PACK 及整包系统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巡鹰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何 浩

填 表 人 ： 陈 强

建设单位：	安徽巡鹰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	13665607274	电话：	0551-65308577
传真：	/	传真：	0551-65308577
邮编：	230000	邮编：	230000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连路
	谷河路与通淮中路交口西南角		中辰 未来港 B1 座楼 21 层

目 录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污染源、污染物处理措施及排放等.....	17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2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5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37
表八、验收结论.....	4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5
附件、附图.....	4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9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动力电池 PACK 及整包系统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巡鹰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谷河路与通淮中路交口西南角（中心点坐标：经度 117 度 21 分 20.09 秒，纬度 31 度 58 分 27.18 秒）				
主要产品名称	纯电动乘用车动力电池、纯电动商用车及专用特种车动力电池、纯电动船舶游艇农机电池、换电式动力电池、综合储能电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新能源动力电池 5GWh（纯电动乘用车动力电池 1.5GWh、纯电动商用车及专用特种车动力电池 1GWh、纯电动船舶游艇农机电池 0.5GWh、换电式动力电池 1GWh、综合储能电池 1GWh）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新能源动力电池 3.5GWh（纯电动乘用车动力电池 0.75GWh、纯电动商用车及专用特种车动力电池 0.5GWh、纯电动船舶游艇农机电池 0.25GWh、换电式动力电池 1GWh、综合储能电池 1GWh）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时间	2022 年 6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审批时间	2022 年 8 月 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9 月	竣工时间	2023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9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10 月 26 日~10 月 27 日		
投资总概算	5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5 万元	比例	0.12%
实际总投资	20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9 万元	比例	0.5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护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验收监测依据	8、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评环【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9、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1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12、《安徽巡鹰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动力电池PACK及整包系统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2年6月）； 13、关于《安徽巡鹰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动力电池PACK及整包系统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环建审[2022]12059号，2022年8月9日）； 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15、安徽巡鹰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2023年9月21日）； 16、安徽巡鹰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动力电池PACK及整包系统生产基地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安澳检[2023]（11009）号）； 17、安徽巡鹰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及文件。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 、 标号 、 级别 、 限值	根据《安徽巡鹰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动力电池PACK及整包系统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2年6月）及其批复（环建审[2022]12059号）要求，本项目相关监测因子执行标准如下： 1、项目涂胶废气、擦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风机引入二级活性炭过滤装置（TA001），再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涂胶、擦洗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的排放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废气排放限值详见表1-1、1-2。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 、 标号 、 级别 、 限值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浓度限值					
	产污 环节	污染物 名称	排气筒 高度 (m)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³)	排放速 率(kg/h)	
	涂胶废 气、擦 洗废气	非甲烷 总烃	15	120	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备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不满足超过周围 200m 范围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					
	表 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位置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6.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制标准》(GB37822-2019)	
	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的中型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1-3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去除效率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³J/h)		≥1.67，<5.00	≥5.00，<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 投影面积（m²）		≥1.1，<3.3	≥3.3，<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 率（%）		60	75	85		
2、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陶冲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陶冲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中的城镇污水处理厂 II 类排放标准（标准中未规定的参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1-4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值、粪大肠菌群外为 mg/L）

名称	pH	COD	BOD ₅	氨氮	SS	石油类
陶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50	150	35	230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100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50	150	35	230	1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10	1
《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 标准	6~9	50	-	5	-	-
陶冲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标准	6~9	40	10	5	10	1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详见表 1-5。

表 1-5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固废的暂存及污染控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安徽巡鹰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新型锂电池及材料、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生产、综合能源站运营建设、动力电池包及电动自行车换电运营、追溯、综合利用、再生利用的高净值利用技术及自动化技术研究。

建设地点：新建厂房位于安徽省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谷河路与通淮中路交口西南角。

建设规模：该项目占地约 70 亩，面积约为 46666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8360 平方米。该项目投资新建纯电动车用电池系统智能自动化 PACK 生产线，综合储能电池系统自动化 PACK 生产线，换电式动力电池系统 PACK 生产线，同时启动共享电池运维中心，仓储系统，新能源技术检验中心，新能源产品实验中心，博士工作站等建设。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新能源动力电池 5GWh 的产能。

该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贸发展局已对该项目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 2205-340163-04-01-317823。

该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委托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2022 年 7 月《动力电池 PACK 及整包系统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2022 年 8 月 9 日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以环建审[2022]12059 号对其进行批复。

该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8 月主体工程竣工，2023 年 9 月 21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申报，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40100570416657Y002Q，2023 年 9 月进入调试运行阶段。

为考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以及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和效果，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本项目环评批复等文件要求，2023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动力电池 PACK 及整包系统生产基地项目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成运营的 1 条纯电动车用电池系统智能自动化 PACK 生产线、1 条换电式动力电池系统 PACK 生产线、1 条综合储能电池系统自动化 PACK 生产线，同时启动共享电池运维中心，仓储系统，新能源技术检验中心，新能源产品实验中心，博士工作站以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等建设。

2023 年 9 月，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开展动力电池 PACK 及整包系统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查阅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同时结合现场踏勘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10 月 26 日~10 月 27 日，委托安徽澳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方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的要求。此后本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9 号）和检测报告等，编制完成《动力电池 PACK 及整包系统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项目员工工作采用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项目劳动定员 260 人。

2.3 建设内容

本工程环评阶段建设内容为：本该项目占地约 70 亩，面积约为 46666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8360 平方米。该项目投资新建纯电动车用电池系统智能化 PACK 生产线，综合储能电池系统自动化 PACK 生产线，换电式动力电池系统 PACK 生产线，同时启动共享电池运维中心，仓储系统，新能源技术检验中心，新能源产品实验中心，博士工作站等建设。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新能源动力电池 5GWh 的产能。

本次验收范围实际建设内容为：本该项目占地约 70 亩，面积约为 46666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8360 平方米。该项目投资新建 1 条纯电动车用电池系统智能化 PACK 生产线，1 条综合储能电池系统自动化 PACK 生产线，1 条换电式动力电池系统 PACK 生产线，同时启动共享电池运维中心，仓储系统，新能源技术检验中心，新能源产品实验中心，博士工作站等建设。本次阶段性验收的产能为：可实现年产新能源动力电池 3.5GWh 的产能。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相符性
主体工程	PACK 厂房	PACK 厂房位于厂区的中心位置，厂房占地面积为 21560m ² ，建筑面积为 23630m ² ，建筑高度 12.15m。厂房内竖向布置 4 条生产线，其中 PACK 厂房内东侧设置 2 条纯电动车用电池系	PACK 厂房位于厂区的中心位置，厂房占地面积为 21560m ² ，建筑面积为 21560m ² ，建筑高度 12.15m。厂房内竖向布置 3 条生产线，其中 PACK 厂房内由东向西布设 1	本次验收范围（1 条纯电动车用电池系统智能自

		统智能自动化 PACK 生产线, 西侧设置 1 条综合储能电池系统自动化 PACK 生产线、1 条换电式动力电池系统 PACK 生产线。主要布置有成品库和周转仓、模组自动涂胶机、自动涂胶机、等离子清洗机、激光打码机、自动拧螺丝机、自动堆叠机、补焊机、模组测试仪、电性能测试柜、气密性测试仪、OCV 分选机、模组电压内阻测试机、EOL 测试系统、MES 系统。年生产新能源动力电池 5GWh。	条纯电动车用电池系统智能自动化 PACK 生产线、1 条综合储能电池系统自动化 PACK 生产线、1 条换电式动力电池系统 PACK 生产线。主要布置有成品库和周转仓、模组自动涂胶机、自动涂胶机、等离子清洗机、激光打码机、自动拧螺丝机、自动堆叠机、补焊机、模组测试仪、电性能测试柜、气密性测试仪、OCV 分选机、模组电压内阻测试机、EOL 测试系统、MES 系统。年生产新能源动力电池 3.5GWh。	动化 PACK 生产线、1 条综合储能电池系统自动化 PACK 生产线、1 条换电式动力电池系统 PACK 生产线)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1#生产车间	位于 PACK 厂房东侧, 占地面积 4116m ² , 建筑面积 16464m ² , 4F, 建筑高度 19.80m。1F 用于企业展厅、活动室及博士工作站。2F 用于新能源技术检验中心, 内置 BMS 电池管理系统、EOL 测试系统、绝缘电阻测试仪、电性能测试柜。通过 BMS 系统(电池管理系统)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 主要进行电池的电性能检验、电流电压检验、内阻检验。检验中心不涉及原辅料和生产用水。3F 用于共享电池运维中心, 通过远程监控系统对用户使用的电池信息进行数据监控, 属于监管平台、大数据平台, 不涉及电池维修。4F 用于新能源产品实验中心, 内置电池测试与模拟系统、耐压性能测试仪、耐温性能测试仪、振动测试仪。主要进行电池充放电性能、高低温(零下 20℃~40℃)性能测试、电池振动实验, 实验频次为 1 次/季度。以上的实验内容均不属于破坏性实验, 不涉及原辅料和生产用水。	位于 PACK 厂房东侧, 占地面积 3873m ² , 建筑面积 15493m ² , 4F, 建筑高度 19.80m。1F 用于企业展厅、活动室及博士工作站。2~4F 用于办公和报告厅。	1#生产车间 2F-4F 用途、功能发生变化: 2F-4F 用于办公和报告厅。
辅助工程	综合楼	位于 PACK 厂房西南角, 建设一栋综合楼, 占地面积 1224m ² , 建筑面积 4896m ² , 4F, 建筑高度 15m。1F 为食堂, 2F~4F 均用于办公。	位于 PACK 厂房西南角, 建设一栋综合楼, 占地面积 1292m ² , 建筑面积 5166m ² , 4F, 建筑高度 14.1m。1F 为食堂, 2F~4F 均用于办公及休息室(宿舍)。	2F~4F 功能调整, 增加了员工休息室。
	配电房	位于 2#生产车间北侧, 建筑面积约 180m ² , 用于电能的接收、分配。	位于 PACK 厂房南侧, 建筑面积约 218m ² , 用于电能的接收、分配。	位置调整、建筑面积

储 运 工 程				增加
	消防泵房	位于厂区西侧，总建筑面积 20m ² 。	位于厂区西侧，总建筑面积 144m ² 。	建筑面积增加
	成品移动式门卫室	位于厂区西北角，总建筑面积 3m ² 。	位于厂区西北角，总建筑面积 3m ² 。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2#生产车间	位于 PACK 厂房西北侧，占地面积 1224m ² ，建筑面积 3672m ² ，3F，建筑高度 14.55m。1F 为电芯库，用于存放电芯和环氧树脂 AB 胶，2F 用于主材仓（BMS 电池管理系统、电池壳体），3F 用于辅材仓。	位于 PACK 厂房西北侧，占地面积 1224m ² ，建筑面积 3672m ² ，3F，建筑高度 14.55m。1F 为电芯库，用于存放电芯和环氧树脂 AB 胶，2F 用于主材仓（BMS 电池管理系统、电池壳体），3F 用于辅材仓。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固废仓库	位于 PACK 厂房西侧，占地面积 720m ² ，建筑面积 2160m ² ，3F，建筑高度 14.55m。1F 用于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储存，2F、3F 为售后区域（主要是售后客户退回产品）。	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 720m ² ，建筑面积 2160m ² ，3F，建筑高度 14.55m。1F 用于新能源产品实验中心，内置电池测试与模拟系统、耐压性能测试仪、耐高温性能测试仪、振动测试仪。主要进行电池充放电性能、高低温（零下 20℃~40℃）性能测试、电池振动实验，实验频次为 1 次/季度。以上的实验内容均不属于破坏性实验，不涉及原辅料和生产用水。2F 用于新能源技术检验中心，内置 BMS 电池管理系统、EOL 测试系统、绝缘电阻测试仪、电性能测试柜。通过 BMS 系统（电池管理系统）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主要进行电池的电性能检验、电流电压检验、内阻检验。检验中心不涉及原辅料和生产用水。3F 用于共享电池运维中心，通过远程监控系统对用户使用的电池信息进行数据监控，属于监管平台、大数据平台，不涉及电池维修。	固废仓库的用途、功能发生变化： 1F 用于新能源产品实验中心，2F 用于新能源技术检验中心，3F 用于共享电池运维中心。
	供水	本项目给水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给水压力 0.28MPa，接入厂区供水管网用于生活、消防等。	本项目给水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给水压力 0.28MPa，接入厂区供水管网用于生活、消防等。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排水	厂区采用雨、污水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污水分管网收集。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进入配套污水管网。	厂区采用雨、污水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污水分管网收集。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进入配套污水管网。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供电	市政供给 2 路 10kV 专线供电，降至	市政供给 2 路 10kV 专线供电，降	与环评建

		380/220V 供各生产车间，同时引入 1 路应急电源。	至 380/220V 供各生产车间，同时引入 1 路应急电源。	设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①涂胶废气、擦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风机引入二级活性炭过滤装置（TA001），再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食堂油烟：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①涂胶废气、擦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风机引入二级活性炭过滤装置（TA001），再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食堂油烟：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废水处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地面保洁废水、冷却循环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陶冲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进入二十埠河。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地面保洁废水、冷却循环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陶冲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进入二十埠河。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噪声治理	对噪声较高的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和基础减振等措施；同时合理布置厂区功能。	对噪声较高的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和基础减振等措施；同时合理布置厂区功能。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
		一般固废	未破损不合格电芯由企业集中收集后退回电芯厂家；废包装材料由企业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位置调整
		危险废物	废胶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危险废物单独收集暂存，位于厂区西侧的固废仓库 1F，建筑面积约 20m ² 。危废库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导流沟及集液池防止液态危险物质泄漏。	位置调整
		地下水及风险	厂区危废库、PACK 厂房（涂胶区）、2#生产车间 1F 重点防渗，厂区新建	位置调整
			厂区危废库、PACK 厂房（涂胶区）、2#生产车间 1F 重点防渗，	

		事故池容积为 230m ³ （事故池位于 PACK 厂房的东南角），地沟与事故池连接并设截断措施。	厂区实际新建容积为 230m ³ 的应急事故池（考虑到发生事故时实际收水范围，应急事故池设置在 PACK 厂房的北侧，建设 2 个 115m ³ 的应急事故池，地沟与事故池连接并设截断措施）。	
--	--	--	--	--

2.4 主要生产设施

工程主要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内容	设备功率	实际建设内容	生产线	备注
		数量（台/套）		数量（台/套）		
1	电芯输送单元	2	2	1	纯电动车用 电池系统智能自动化 PACK 生产线（1 条）	本次阶段性验收（只上 1 条生产线）
2	电芯 OCV 测试单元	2		1		
3	电芯扫码单元	2		1		
4	电芯分档单元	2		1		
5	电芯配组单元	2		1		
6	模组电芯极性检测单元	2		1		
7	电芯等离子清洗机	2		1		
8	自动涂胶机	2		1		
9	激光焊接机	2		1		
10	自动拧螺丝机	2	0.5	1		
11	自动堆叠机	2	1	1		
12	激光打码机	2	1	1		
13	OCV 分选机	2	1	1		
14	流体物料架	2	/	1		
15	输送滚筒	2	2	1		
16	气密性测试仪	2	0.5	1		
17	电芯测试设备	2	1	1		
18	模组测试仪	2	/	1		
19	电芯输送单元	1	2	1	换电式动力电池系统 PACK 生产线（1 条）	与环评一致
20	电芯 OCV 测试单元	1		1		
21	电芯扫码单元	1		1		
22	电芯分档单元	1		1		
23	电芯配组单元	1		1		
24	模组电芯极性检测单元	1		1		
25	电芯等离子清洗机	1		1		
26	自动涂胶机	1		1		

27	激光焊接机	1		1		
28	自动拧螺丝机	1	0.5	1		
29	自动堆叠机	1	1	1		
30	激光打码机	1	1	1		
31	OCV 分选机	1	1	1		
32	流体物料架	1	/	1		
33	输送滚筒	1	2	1		
34	气密性测试仪	1	0.5	1		
35	电芯测试设备	1	1	1		
36	模组测试仪	1	/	1		
37	电芯输送单元	1	2	1	综合储能电 池系统自动 化 PACK 生 产线（1 条）	与环评一致
38	电芯 OCV 测试单元	1		1		
39	电芯扫码单元	1		1		
40	电芯分档单元	1		1		
41	电芯配组单元	1		1		
42	模组电芯极性检测 单元	1		1		
43	电芯等离子清洗机	1		1		
44	自动涂胶机	1		1		
45	激光焊接机	1		1		
46	自动拧螺丝机	1		1		
47	自动堆叠机	1	1	1		
48	激光打码机	1	1	1		
49	OCV 分选机	1	1	1		
50	流体物料架	1	/	1		
51	输送滚筒	1	2	1		
52	气密性测试仪	1	0.5	1		
53	电芯测试设备	1	1	1		
54	模组测试仪	1	/	1		
55	远程监控设备	1	/	1	共享电池运 维中心	与环评一致
56	立体货架	50	/	50	仓储系统	与环评一致
57	电动叉车	2	/	2		
58	BMS 电池管理系统	2	0.5	2	新能源技术 检验中心	与环评一致
59	EOL 测试系统	4	0.5	4		
60	绝缘电阻测试仪	2	1	2		
61	电性能测试柜	12	40	12		
62	电池测试与模拟系 统	4	120	4	新能源产品 实验中心	与环评一致
63	电性能测试柜	12	40	12		
64	耐压性能测试仪	1	1	1		
65	耐温性能测试仪	1	/	1		
66	振动测试仪	1	/	1		

2.5 项目产品方案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套）	环评中年产量（GWh）	实际年产量	调试期间产能
1	纯电动车用电池系统智能自动化 PACK 生产线	纯电动乘用车动力电池	115V、120Ah（3 万套） 102.4V、90Ah（3 万套） 115V、90Ah（2 万套）	1.5	0.75	0.0017GWh/天
2		纯电动商用车、专用特种车动力电池	320V、134Ah（2 万套）	1	0.5	0.0012GWh/天
3		纯电动船舶、游艇、农机电池	102.4V、105Ah（1 万套）	0.5	0.25	0.00058GWh/天
4	换电式动力电池系统 PACK 生产线	换电式动力电池	144V、280Ah（1 万套） 48V、100Ah（2 万套）	1	1	0.0023GWh/天
5	综合储能电池系统自动化 PACK 生产线	综合储能电池	320V、156Ah（2 万套）	1	1	0.0023GWh/天
总计	/	/	/	5	3.5	0.0081GWh/天

2.6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及水平衡

1、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阶段预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调试期间用量/天	储存位置
1	新能源电池 PACK 生产线原辅料	动力电芯	GWh	5	3.5	0.5	0.0081	电芯库
2		乙醇	kg	2	1.5	1.5	0.005	
3		环氧树脂 A 胶	t	9.22	6.5	1	0.015	
4		环氧树脂 B 胶	t	9.22	6.5	1	0.015	
5		电池箱体及钣金件	套	160000	112000	10000	261	辅材库
6		高低压线束	套	160000	112000	10000	261	
7		塑料件	套	160000	112000	10000	261	
8		高低压连接件及 BDU	套	160000	112000	10000	261	
9		铜排、铝排、镍片等	套	160000	112000	10000	261	
10		润滑油	t	0.5	0.35	0.2	0.001	
11	能源	新鲜水	t	9874.28	9123	/	24.33	/
12		电能	万 kWh	487.37	404.52	/	1.08 万 kWh	/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环氧树脂 A 胶	主要成分：双酚 A 二环氧甘油醚 40%，增韧剂 15%，无机填料 45%。可燃液体，闪火点 194℃。急毒性：吸入：室温下，其低挥发度决定了暴露在蒸气下的可能性很小，基于此物质的物理特性，该产品没有吸入危害性。加热后物质产生的蒸气、尘雾或气溶胶可能导致呼吸刺激。皮肤：短暂接触可能引起局部发红的中度皮肤刺激，长期接触不大可能造成吸收达到有害量。LD50，兔子>2000mg/kg(皮肤接触)。眼睛：接触眼睛具刺激性。食入：如果吞咽，毒性很低。少量吞咽不会产生不良反应，刺激咽、食道及胃。LD50，大鼠>2000mg/kg(吞食)。
环氧树脂 B 胶	主要成分：改性胺固化剂 40%，增韧剂 30%，无机填料 30%。可燃液体，沸点约 200℃。急毒性：吸入：室温下，其低挥发度决定了暴露在蒸气下的可能性很小，基于此物质的物理特性，该产品没有吸入危害性。加热后物质产生的蒸气、尘雾或气溶胶可能导致呼吸刺激。皮肤：短暂接触可能引起局部发红的中度皮肤刺激，长期接触不大可能造成吸收达到有害量。LD50，兔子>2000mg/kg(皮肤接触)。眼睛：接触眼睛具刺激性。食入：如果吞咽，毒性很低。少量吞咽不会产生不良反应，刺激咽、食道及胃。LD50，大鼠>2000mg/kg(吞食)。

2、水平衡

给水：由变频调速给水设备自生活水箱吸水加压供给，供水水压为 0.28~0.30MPa，项目用水量为 30.41t/d（9123t/a）。

排水：项目用水量为 30.41m³/d（9123m³/a），污水排放量为 24.33m³/d（7299m³/a）。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地面保洁废水、冷却循环水。项目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与地面保洁废水、冷却循环水一起经污水总排口进入污水管网排入陶冲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十埠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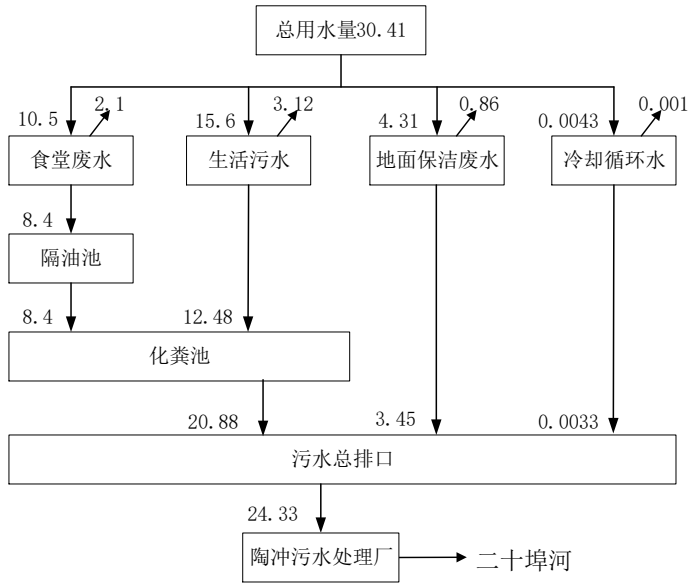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纯电动车用电池系统智能化 PACK 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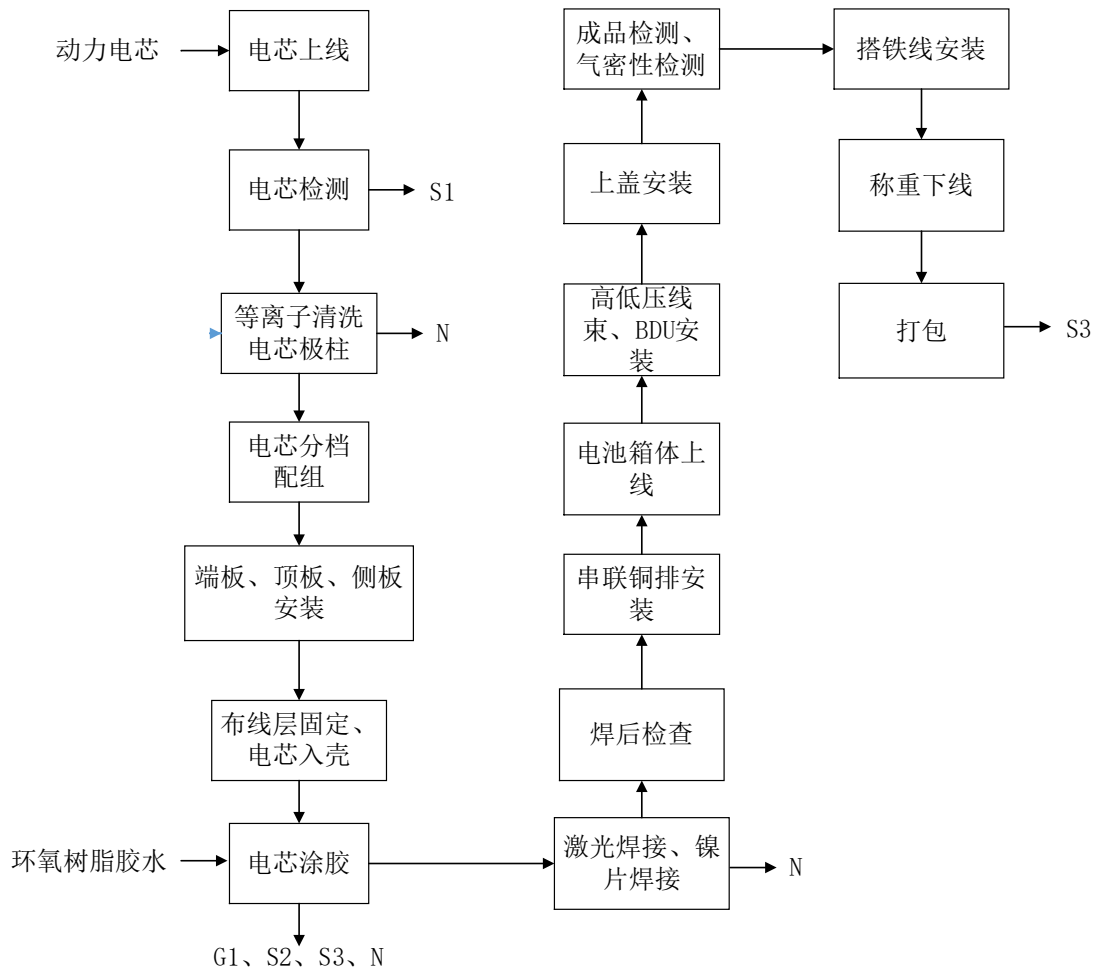


图 2-1 纯电动车用电池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注：N—噪声；S1—未破损不合格电芯；S2—废胶桶；S3—废活性炭；S4—废润滑油；S5—废包装材料；G1—涂胶废气；G2—擦拭废气。

工艺流程简述：

电芯上线、电芯检测：把电芯库中的电芯输入到生产线上，进行电芯外观和性能检测，本工序会产生未破损不合格的电芯 S1，收集后退回电芯厂家；

等离子清洗技术：是一种全新的高科技技术，利用等离子体来达到常规清洗方法无法达到的效果。等离子体是物质的一种状态，也叫做物质的第四态，并不属于常见的固液气三态。对气体施加足够的能量使之离化便成为等离子状态。等离子体的“活性”组分包括：离子、电子、原子、活性基团、激发态的核素（亚稳态）、光子等。等离子清洗机就是通过利用这些活性组分的性质来处理样品表面，从而实现清洁、涂覆等目的。其技术优势在于清洗后无废液产生。

等离子清洗电芯极柱：本工序采用等离子清洗机对合格的电芯极柱表面上含有的氧化物、灰尘进行清洗，便于电芯的涂胶固定。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等离子清洗机的激光头需要定期设备保养，需用无尘布蘸取乙醇擦拭激光头上的污渍，该工序会产生擦拭废气 G2；

电芯分档配组：为了确保后工段的系统匹配的容量、电压一致性等符合设计要求，对电芯进行分档和模组配组。把满足性能要求、一致性好动力电芯进行集成组合采用电池分选机分选各形状电池；

布线层固定、电芯入壳：固定好布线层，将电芯放入壳体的安装孔中进行固定；

电芯涂胶：电芯插入电池壳体的安装孔后，为了防止电芯在壳体中转动，将电芯的底部涂胶（工艺要求涂胶量为 0.3~0.4g/电芯），与电池壳体进行固定。该工序会产生涂胶废气 G1、废胶桶 S2、废活性炭 S3、噪声 N；

激光焊接、镍片焊接、焊接检验：把极片和模组信号采集片固定与电芯极柱进行固定，焊接完成后进行焊接检验。该工序激光焊接机会产生废润滑油 S4、噪声 N；

激光焊接的原理：激光功率密度小于 $105\text{W}/\text{cm}^2$ ，焊接产生的热量通过热传递扩散至镍片、铜片等内部，镍片、铜片等表面温度迅速加热到熔点而不达到沸点，使铜片表面熔化，不产生汽化现象。激光焊接属于非接触加工，与接触焊工艺相比，无电机、工具的磨损消耗，且本项目焊接温度为 1453°C ，而铜片的沸点为 2567°C 、镍片的沸点为 2730°C ，未达到镍片、铜片的沸点，铜片不会发生气化。其焊接原理是：激光焊属于熔融焊，以激光束作为焊接热源，通过特定的方法激励活性介质，使其在谐振腔中往返震荡，进而转化成受激辐射光束，当光束与工件相互接触时，其能量则被工件吸收，当温度高达材料的熔点时即可进行焊接。在焊接过程中不使用焊料，因此本项目焊接工艺不产生焊接烟尘。

串联铜排安装、电池箱体上线、高压连接线、BMS、BDU 安装：将汇流排焊到电芯上，箱体的线束、高压连接线、BMS、BDU 安装（模组与电池管理系统、高压控制模块的连接）；

成品检测：对成品进行下线检测（保护参数设置、电性能测试）；

气密性检测：对系统的防水防尘能力进行检测，合格后粘贴标签称重下线。

打包：包装产品到仓库储存，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5。

(2) 换电式动力电池、综合储能电池系统自动化 PACK 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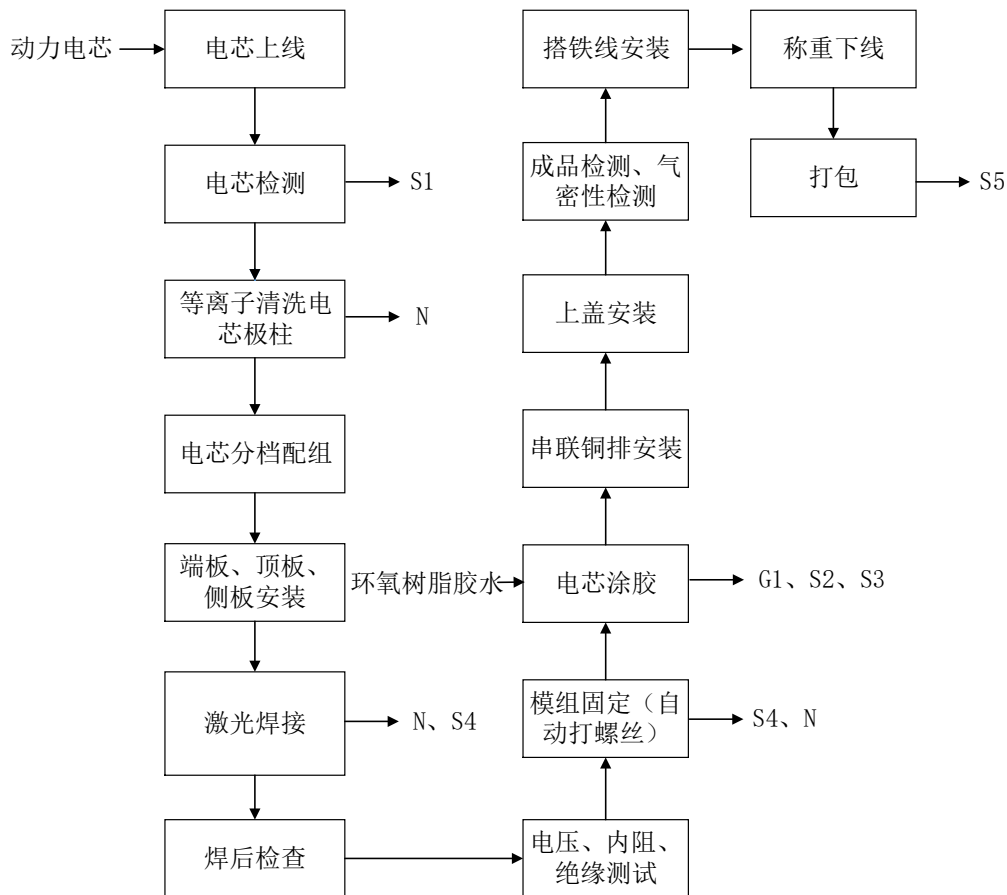


图 2-2 换电式动力电池、综合储能电池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注：N—噪声；S1—未破损不合格电芯；S2—废胶桶；S3—废活性炭；S4—废润滑油；S5—废包装材料；G1—涂胶废气；G2—擦拭废气。

工艺流程简述：

电芯上线、电芯检测：把电芯库中的电芯输入到生产线上，进行电芯外观和性能检测，本工序会产生未破损不合格电芯 S1，收集后退回电芯厂家；

等离子清洗电芯极柱：本工序采用等离子清洗机对合格的电芯极柱表面上含有的氧化物、灰尘进行清洗，便于电芯的涂胶固定。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擦拭 G2；

电芯分档配组：为了确保后工段的系统匹配的容量、电压一致性等符合设计要求，对电芯进行分档和模组配组。把满足性能要求、一致性好动力电芯进行集成组合采用电池分选机分选各形状电池；

激光焊接、镍片焊接、焊接检验：把极片和模组信号采集片固定与电芯极柱进行固定，焊接完成后进行焊接检验。该工序会产生废润滑油 S4、噪声 N；

电压、内阻、绝缘测试：检测模组的电压、内阻和绝缘性能；

布线层固定、电芯入壳：固定好布线层，将电芯放入壳体的安装孔中进行固定；

模组固定：将模组放入电池壳体中通过自动打螺丝机进行固定；

电芯涂胶：电芯插入电池壳体的安装孔后，为了防止电芯在壳体中转动，将电芯的底部涂胶（工艺要求涂胶量为 0.3~0.4g/电芯），与电池壳体进行固定。该工序会产生涂胶废气 G1、废胶桶 S2、废活性炭 S3、噪声 N；

串联铜排安装、电池箱体上线、高压连接线、BMS、BDU 安装：将汇流排焊到电芯上，箱体的线束、高压连接线、BMS、BDU 安装（模组与电池管理系统、高压控制模块的连接）；

成品检测：对成品进行下线检测（保护参数设置、电性能测试）；

气密性检测：对系统的防水防尘能力进行检测，合格后粘贴标签称重下线。

打包：包装产品到仓库储存，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5。

（3）综合储能电池系统自动化 PACK 生产线

综合储能电池系统自动化 PACK 生产线与换电式动力电池系统 PACK 生产线的工艺流程相同。（具体工艺流程见换电式动力电池系统 PACK 生产线的工艺流程）

（4）共享电池运维中心

共享电池运维中心是通过远程监控系统对用户使用的电池信息进行数据监控，属于监管平台、大数据平台。不涉及维修，不涉及原辅料和生产用水。

（5）仓储系统

PACK 厂房内布设周转仓，2#生产车间 1F 为电芯库，用于存放电芯和环氧树脂 AB 胶，2F 用于主材仓（BMS 电池管理系统、电池壳体），3F 用于辅材仓。

（6）新能源技术检验中心

新能源技术检验中心是通过 BMS 系统（电池管理系统）、EOL 测试系统、绝缘电阻测试仪、电性能测试柜等设备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主要进行电池的电性能检验、电流电压检验、内阻检验，不涉及原辅料和生产用水。

（7）新能源产品实验中心

新能源产品实验中心主要通过电池测试与模拟系统、耐压性能测试仪、耐温性能测试仪、振动测试仪等设备对电池进行充放电性能、高低温（零下 20℃~40℃）性能测试、电池振动实验，实验频次为 1 次/季度。以上的实验内容均不属于破坏性实验，不涉及原辅料和生产用水。

（8）博士工作站

博士工作站主要进行产、学、研的研究工作，与中科院等高校建立合作、共建关系，研

究相关课题并进行科研成果转化。

2.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本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类的建设项目，对照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动。

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说明	分析及结论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规模	年产新能源动力电池 5GWh	年产新能源动力电池 3.5GWh	本次阶段性验收规模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安徽省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谷河路与通淮中路交口西南角	安徽省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谷河路与通淮中路交口西南角	无。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纯电动乘用车电池系统智能化 PACK 生产线	电芯上线→电芯检测→等离子清洗电芯极柱→电芯分档配组→端板、顶板、侧板组装→布线层固定、电芯入壳→电芯涂胶→激光焊接、镍片焊接→焊后检查→串联铜排安装→电池箱体上线→高低压线束、BDU 安装→上盖安装→成品检测、气密性检测→搭铁线安装→称重下线→打包	电芯上线→电芯检测→等离子清洗电芯极柱→电芯分档配组→端板、顶板、侧板组装→布线层固定、电芯入壳→电芯涂胶→激光焊接、镍片焊接→焊后检查→串联铜排安装→电池箱体上线→高低压线束、BDU 安装→上盖安装→成品检测、气密性检测→搭铁线安装→称重下线→打包	无。
	换电式动力电池系	电芯上线→电芯检测→等离子清洗电芯极柱→电芯分档配组→端板、顶板、侧板组装→激光焊接、镍片焊接→	电芯上线→电芯检测→等离子清洗电芯极柱→电芯分档配组→端板、顶板、侧板组装→激光焊接、镍片焊接→	无。

环保设施	统PACK生产线	焊后检查→电压、内阻、绝缘测试→模组固定→电芯涂胶→串联铜排安装→电池箱体上线→上盖安装→成品检测、气密性检测→搭铁线安装→称重下线→打包	→焊后检查→电压、内阻、绝缘测试→模组固定→电芯涂胶→串联铜排安装→电池箱体上线→上盖安装→成品检测、气密性检测→搭铁线安装→称重下线→打包		
	综合储能电池系统自动化PACK生产线	电芯上线→电芯检测→等离子清洗电芯极柱→电芯分档配组→端板、顶板、侧板组装→激光焊接、镍片焊接→焊后检查→电压、内阻、绝缘测试→模组固定→电芯涂胶→串联铜排安装→电池箱体上线→上盖安装→成品检测、气密性检测→搭铁线安装→称重下线→打包	电芯上线→电芯检测→等离子清洗电芯极柱→电芯分档配组→端板、顶板、侧板组装→激光焊接、镍片焊接→焊后检查→电压、内阻、绝缘测试→模组固定→电芯涂胶→串联铜排安装→电池箱体上线→上盖安装→成品检测、气密性检测→搭铁线安装→称重下线→打包	无。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废气	施工期：做好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规范各类施工设施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营运期：①涂胶废气、擦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风机引入二级活性炭过滤装置（TA001），再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食堂油烟：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间做到工地围挡、易扬尘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施工设施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营运期：①涂胶废气、擦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风机引入二级活性炭过滤装置（TA001），再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食堂油烟：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无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地面保洁废水、冷却循环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陶冲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进入二十埠河。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地面保洁废水、冷却循环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陶冲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进入二十埠河。	无。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噪声	噪声在工作时间通过合理布局，减振、距离衰减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PACK生产线厂房内等离子清洗机、自动涂胶机、激光焊接机、自动堆叠机、风机等产生的噪声。经加装减震垫、合理布局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均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无。	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致，无重大变动。

			声 排 放 标 准 》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位于 PACK 厂房西侧，总建筑面积约 20m²，用于存放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未破损不合格电芯由企业集中收集后退回电芯厂家。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废胶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危险废物单独收集暂存，位于厂区西侧的固废仓库 1F，建筑面积约 20m²。危废库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导流沟及集液池防止液态危险废物物质泄漏。	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外售综合利用。 ②未破损不合格电芯：未破损不合格电芯由企业集中收集后退回电芯厂家。 ③生活垃圾：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外排。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北侧。 危险废物： ①废胶桶：项目电芯涂胶工序中使用的环氧树脂胶，会产生废胶桶（危废代码：HW49-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给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②废活性炭：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会产生废活性炭（危废代码：HW49-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给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③废润滑油：项目生产设备润滑、维护产生废润滑油（危废代码：HW08-900-217-08）。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给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库位于厂区西北侧。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库位置调整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下水及风险	厂区危废库、PACK 厂房(涂胶区)、2#生产车间 1F 重点防渗, 厂区新建事故池容积为 230m ³ (事故池位于 PACK 厂房的东南角), 地沟与事故池连接并设截断措施。	厂区危废库、PACK 厂房(涂胶区)、2#生产车间 1F 重点防渗, 厂区新建事故池容积为 230m ³ (事 故 池 位 于 PACK 厂房的东南角), 地沟与事故池连接并设截断措施。	事故池位置调整	不属于重大变动。
--	--------	--	---	---------	----------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库、事故池位置调整, 无其他变更。因此, 项目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一致, 无重大变动。

表三、污染源、污染物处理措施及排放等

3.1 污染源、污染物处理措施

(1) 废气

①涂胶废气、擦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风机引入二级活性炭过滤装置（TA001），再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食堂油烟：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2) 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地面保洁废水、冷却循环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陶冲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进入二十埠河。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 PACK 生产线厂房内等离子清洗机、自动涂胶机、激光焊接机、自动堆叠机、风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均位于厂房内，噪声级为 65-90dB(A)。企业采取了厂房隔声、设备减震等处理措施对项目噪声进行了治理改善。

(4) 固体废物

①未破损不合格电芯 S1

电芯检测工序中会产生未破损不合格电芯，未破损不合格电芯产生量为 0.16t/a，集中收集后退回电芯厂家。

②废胶桶 S2

项目电芯涂胶工序中使用的环氧树脂胶，废胶桶的产生量约 0.184t/a。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收集后委托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③废活性炭 S3

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会定期更换活性炭，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1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收集后委托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④废润滑油 S4

项目机械设备在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约 0.5t/a，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7-08），收集后委托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⑤废包装材料 S5

项目在打包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5t/a，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

收公司。

⑥生活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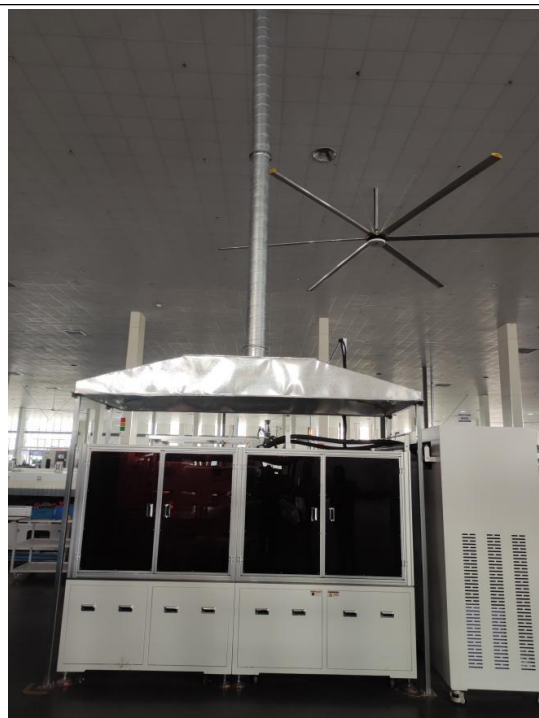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260 人，项目的生活垃圾产量为 39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外排。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固体废物汇总结果如下表。

表 3-1 固体废物汇总表一览表

序号	产生源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代码	主要成分	固废属性	产生量(t/a)	利用或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工艺	处置量(t/a)	
1	电芯检测工序	未破损不合格电芯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16	集中收集后退回电芯厂家。	0.16	集中收集后退回电芯厂家。
2	打包工序	废包装材料	/	/		0.5	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0.5	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3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39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9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电芯涂胶工序	废胶桶	HW49-900-041-49	废胶	危险废物	0.184	危废库内暂存	0.184	定期由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废气中有机物		0.1		0.1	
6	设备检修维护	废润滑油	HW-900-217-08	废油		0.5		0.5	





涂胶、擦洗废气收集装置



食堂油烟净化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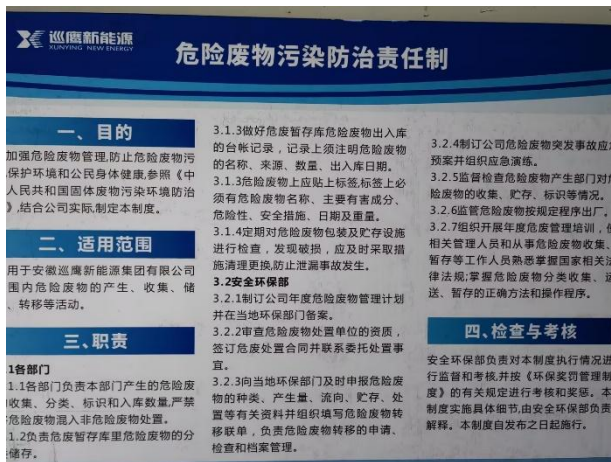
危废库



导流槽



集液池



危废管理制度



一般固废暂存间



事故池（230m³）

3.2 其他环保设施

1、环境保护机构、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安徽巡鹰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负责公司环境保护技术管理、日常监督检查、考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等工作。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编制了《环保管理制度》等，对全厂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详细、具体的规定。

2、环保设施建设、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落实较好，在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与环境污染相关的投诉问题。公司制定有检修计划，并定期开展预防性维修、维护，建立有完善的环保设施维修记录台账，能够满足日常的环境监督管理要求，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3、信息公开

项目建成后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4、环境风险及应急措施

公司为确保生产稳定运行、防止安全生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采取了相应的安全措施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配备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定期检查物资装备是否满足要求。
- (2) 制定公司环保管理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3) 组织建设应急救援指挥队伍，明确分工及职责。

5、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按规定对排污口进行了规范化设置，设置有规范的监测取样口，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要求，完善了废气排放口环保标志牌。危废库已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 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标志牌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标志牌保护持清晰、完整。



废气室外采样平台



危险固体废物环保标志牌



污水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

3.3 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 5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约 0.12%；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9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约 0.5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工程项目 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废水治理	10 万元
	废气治理	15 万元
	噪声治理	10 万元
	固废治理	50 万元
	其他	24 万元
	总计	109 万元

表 3-4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阶段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治理	① 涂胶废气、擦洗废气。 ② 食堂油烟。	非甲烷总烃、油烟	①涂胶废气、擦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风机引入二级活性炭过滤装置（TA001），再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食堂油烟：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①项目涂胶废气、擦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风机引入二级活性炭过滤装置（TA001），再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排放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②食堂油烟：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的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的中型标准限值。	已落实。 项目涂胶废气、擦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风机引入二级活性炭过滤装置（TA001），再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食堂油烟：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检测结果表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排放要求（非甲烷总烃：120mg/m ³ ）。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 ³ ）。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6.0mg/m ³ ）。 食堂油烟废气的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的中型标准限值。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阶段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治理	食堂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地面保洁废水、冷却循环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石油类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地面保洁废水、冷却循环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陶冲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进入二十埠河。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陶冲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陶冲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2中的城镇污水处理厂Ⅱ类排放标准（标准中未规定的参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陶冲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陶冲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2中的城镇污水处理厂Ⅱ类排放标准（标准中未规定的参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的排放浓度满足陶冲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pH6-9、COD350mg/L、BOD ₅ 150mg/L、NH ₃ -N35mg/L、SS230mg/L、动植物油100mg/L、石油类20mg/L）。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振动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并结合厂房进行隔声降噪。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振动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并结合厂房进行隔声降噪。检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治理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废胶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	已落实。 废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并签订相关危废处置协议。
		一般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未破损不合格电芯收集后退回电芯厂家。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已落实。 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公司回收；未破损不合格电芯收集后退回电芯厂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根据《动力电池 PACK 及整包系统生产基地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2 年 6 月），项目主要结论如下：

表 4-1 环评报告中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废气	① 涂胶废气、擦洗废气。 ② 食堂油烟。	非甲烷总烃、油烟	①涂胶废气、擦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风机引入二级活性炭过滤装置（TA001），再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食堂油烟：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①项目涂胶废气、擦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风机引入二级活性炭过滤装置（TA001），再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排放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②食堂油烟：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的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的中型标准限值。
废水	食堂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地面保洁废水、冷却循环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石油类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地面保洁废水、冷却循环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陶冲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进入二十埠河。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陶冲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工艺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实施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	不对项目外环境产生影响。

			统一处理	
	生产厂房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未破损不合格电芯	收集后退回电芯厂家	
	生产过程中	废胶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	委托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质单位处置	

二、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技改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

2、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各治理设备的正常运转，满足评价中提出排放标准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对环境监测计划要认真组织实施，保证各项环保投资和措施落实。

三、结论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新建厂房位于安徽省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谷河路与通淮中路交口西南角。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行。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原文抄录“环建审[2022]12059号”文件如下：

安徽巡鹰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动力电池 PACK 及整包系统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205-340163-04-01-317823)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视频勘察、专家评审、资料审核，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拟建于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谷河路与通淮中路交口西南角。项目用地面积 46666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生产厂房、综合楼及辅助用房，建设纯电动车用电池系统智能自动化 PACK 生产线、综合储能电池系统自动化 PACK 生产线、换电式动力电池系统 PACK 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新能源动力电池 PACK 及整包系统 5GWh 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5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公司及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环境保护，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冷却循环水和地面保洁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循环水和地面保洁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环评文件要求，本项目建设一个容积为 230 立方米的应急事故池。

（二）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电芯涂胶废气、擦拭废气和食堂油烟。电芯涂胶废气和擦拭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实施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分别处置。废活性炭、废胶桶、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应按规定妥善储存，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规范收集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五）做好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规范各类施工设施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做到工地围挡、易扬尘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路面硬化、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六）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相关要求落实。

五、你公司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及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应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建成后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

会公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若项目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六、环评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陶冲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关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中型排放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相关要求。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版)的有关规定。

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

表 4-2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本项目拟建于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谷河路与通淮中路交口西南角。项目用地面积 46666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生产厂房、综合楼及辅助用房，建设纯电动车用电池系统智能自动化 PACK 生产线、综合储能电池系统自动化 PACK 生产线、换电式动力电池系统 PACK 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新能源动力电池 PACK 及整包系统 5GWh 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5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	验收范围内已落实： 本项目位于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谷河路与通淮中路交口西南角。项目用地面积 46666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生产厂房、综合楼及辅助用房，建设纯电动车用电池系统智能自动化 PACK 生产线、综合储能电池系统自动化 PACK 生产线、换电式动力电池系统 PACK 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新能源动力电池 PACK 及整包系统 3.5GWh 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9 万元。企业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内容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加强水环境保护，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冷却循环水和地面保洁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循环水和地面保洁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环评文件要求，本项目建设一个容积为 230 立方米的应急事故池。	已落实： ② 项目区排水已实施雨污分流； ②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冷却循环水和地面保洁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循环水和地面保洁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环评文件要求，本项目实际建设一个容积为 230 立方米的应急事故池。
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电芯涂胶废气、擦拭废气和食堂油烟。电芯涂胶废	已落实： ①项目废气主要为电芯涂胶废气、擦拭废气和食堂

气和擦拭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油烟。电芯涂胶废气、擦拭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③项目排气筒均已按规范设置，设置了采样口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实施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 已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科学布局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实施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分别处置。废活性炭、废胶桶、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应按规定妥善储存，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规范收集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已落实： ①已规范设置了单独的危废库，并做到了“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交由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②对一般固废进行了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做好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规范各类施工设施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做到工地围挡、易扬尘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路面硬化、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已落实： 项目已做好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规范各类施工设施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做到工地围挡、易扬尘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路面硬化、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相关要求进行落实。	已落实： ①项目已在场区设置相关标识牌，企业重视环境保护管理，落实了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同时对企业的风险管理、清洁生产水平均重视。 ②已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了有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你公司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及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应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建成后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若项目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已落实：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40100570416657Y002Q。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的要求。本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9号）和检测报告等，编制完成《动力电池 PACK 及整包系统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陶冲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已落实：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陶冲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关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已落实：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关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食堂油

的中型排放标准。	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中型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相关要求。	已落实：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相关要求。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订版)的有关规定。	已落实： 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人员及仪器

本项目监测项目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一览表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浙江福立 GC9790II（ALJC-SN-035）	0.07mg/m ³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浙江福立 GC9790II（ALJC-SN-035）	0.07mg/m ³
食堂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北京华夏科创 OIL460（ALJC-SN-029）	0.1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雷磁 PHBJ-260（ALJC-SW-001）	0.1（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标准 COD 回流消解器 中环北方（北京）GGC-12Z 型（ALJC-SN-088）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上海三发 SHP-250（ALJC-SN-030）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分析天平 舜宇恒平 AE224（ALJC-SN-001）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ALJC-SN-089）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北京华夏科创 OIL460（ALJC-SN-029）	0.06mg/L
	石油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00317119）、AWA6021A 声校准器（1009642）	/

二、监测质量保证

为了确定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现委托安徽澳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10月12日、10月26日~10月27日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环发[2000] 38号文附件）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的要求进行。主要要求包括：

- 1、参加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须持有效上岗证件上岗；
- 2、所使用的监测器具、仪器必须在计量部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
- 3、工作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操作规程，认真做好采样现场记录，样品按规定保存，运送途中严防破损、沾污与变质，送交实验室的样品应履行交接手续；
- 4、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应是在工艺稳定，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规范的情况下，且废气排放均为连续的情况下，在治理设施的进、出口连续采样，必须采集能代表整个产品生产周期的样品。否则应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工作；
-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则测试数据无效；
- 6、气体采样仪器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采样仪器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7、不管采样或分析均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
- 8、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规定进行三级审核。

三、监测数据审核的质量控制

数据审核的质量控制具体表现为：

- （1）完整性审查：监测人员提供现场测量的原始数据、原始记录、原始资料是否齐全、完整、正确；
- （2）逻辑性审查：根据原始记录、原始数据和原始资料的表征回溯其工况是否合理、正确；
- （3）符合性审查：主要对各类常规监测活动符合标准规范方面的检查；
- （4）准确性审查：主要为有关监测仪器的精度，仪器计量检定，仪器测量前后声学校准，实测时间正确性，数据的处理、统计和修约合规等。

四、监测质量管理措施

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的规定，建立了保证公正性、独立性并与其检测和校准活动相适应的管理体系。通过完善健全管理体系规范环境监测过程，明确规定作业流程及工作人员岗位职责，使各环节工作人员严格按职责履行工作流程以

控制和保证监测质量，确保水环境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能够有效运行。

通过对监测人员业务能力的培养，对新设备的操作和维护进行培训，定期对新监测技术组织培训学习，掌握行业最新动态，创造机会组织监测人员到业内先进单位进行互访交流，累积监测人员技术经验，提高监测人员业务水平，加强监测人员专业能力。同时制定相应的激励措施，充分调动每名监测人员的工作和学习积极性、创造性，不断提升水环境监测的水平，有效保障环境监测质量。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针对已建成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核查，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水监测

(1) 监测因子：pH、COD、BOD₅、NH₃-N、SS、动植物油、石油类。

(2) 监测点位：本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 W1，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布设及相关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W1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	4 次/天，监测 2 天

(3) 采样频率：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4) 采样分析方法：采样方法参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中有关章节进行。

2、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设置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及相关监测因子

类型	点位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G6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G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G8	油烟净化装置出口	油烟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 监测频次：废气监测频次为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3) 监测要求：监测时需提供气象参数记录表。

4) 有组织监测同步给出风量、温度等参数。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设置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及相关监测因子

类型	点位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G1	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G2	下风向设置 1 个监控点		
	G3	下风向设置 1 个监控点		
	G4	下风向设置 1 个监控点		
	G5	厂房门窗通风口		

2) 监测频次：废气监测频次为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3) 监测要求：监测时需提供气象参数记录表。

4) 无组织监测点位根据当天监测的风速风向确定监测点位布置。

3、厂界噪声监测

1) 测点布置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布置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备注
N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噪声
N2	西厂界外 1m		
N3	南厂界外 1m		
N4	北厂界外 1m		

2) 监测频次

昼间和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进行监测。

4、监测布点示意图

验收监测期间，相关监测布点详见图 6-1。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在经现场勘查和确认各环保设施均已正常运行后，进入现场进行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有效性。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情况一览表

本次验收范围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新能源动力电池 3.5GWh（纯电动乘用车动力电池 0.75GWh、纯电动商用车及专用特种车动力电池 0.5GWh、纯电动船舶游艇农机电池 0.25GWh、换电式动力电池 1GWh、综合储能电池 1GWh）	
验收监测日期		2023 年 10 月 11 日~12 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27 日
实际生产情况	纯电动乘用车动力电池 0.525GWh	0.0017GWh/天	0.0017GWh/天
	纯电动商用车及专用特种车动力电池 0.35GWh	0.0012GWh/天	0.0012GWh/天
	纯电动船舶游艇农机电池 0.175GWh	0.00058GWh/天	0.00058GWh/天
	换电式动力电池 0.7GWh	0.0023GWh/天	0.0023GWh/天
	综合储能电池 0.7GWh	0.0023GWh/天	0.0023GWh/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2023 年 10 月 26 日~10 月 27 日，安徽澳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排放达标情况进行了现场取样，并送实验室分析，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7-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厂区污水总排口W1							
采样日期	2023年10月26日				2023年10月27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浊、有味	浅黄、微浊、有味	浅黄、微浊、有味	浅黄、微浊、有味	浅黄、微浊、有味	浅黄、微浊、有味	浅黄、微浊、有味	浅黄、微浊、有味
pH 值（无量纲）/水温（℃）	7.9/21.5	7.8/21.8	7.9/21.3	7.7/20.9	7.8/18.8	7.7/18.1	7.6/17.6	7.7/17.1
悬浮物（mg/L）	84	75	78	71	68	63	59	74
化学需氧量（mg/L）	105	115	108	110	61	52	57	58

BOD ₅ (mg/L)	23.4	23.3	26.3	23.9	15.0	13.3	13.1	15.9
氨氮 (mg/L)	24.2	25.8	23.2	24.6	5.29	5.55	5.50	5.38
石油类	0.70	0.76	0.87	0.66	0.66	0.79	0.69	0.57
动植物油	4.29	3.20	3.73	3.59	3.48	2.82	3.51	3.99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在 2023 年 10 月 26 日~10 月 27 日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水质的 pH 为 7.6~7.9，悬浮物排放浓度为 59~84mg/L，日均值为 71.5mg/L；化学需氧量为 52~115mg/L，日均值为 83.25mg/L；BOD₅ 为 13.1~26.3mg/L，日均值为 19.28mg/L；氨氮排放浓度为 5.29~25.8mg/L，日均值为 14.94mg/L；石油类排放浓度为 0.57~0.87mg/L，日均值为 0.71mg/L；动植物油排放浓度为 2.82~4.29mg/L，日均值为 3.58mg/L。厂区污水总排口水质满足陶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2023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2 日，安徽澳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进行了现场取样，并送实验室分析，废气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详见表 7-3，监测结果详见表 7-4、7-5、7-6。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日期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kPa)	气温 (°C)	天气状况
2023 年 10 月 11 日	2.3~2.5	西南风	101.5	13.5~23.6	晴
2023 年 10 月 12 日	2.1~2.3	东风	101.6	13.5~22.9	多云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进口 G6	2023 年 10 月 11 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8536	0.88	0.008
			第二次	8548	0.87	0.007
			第三次	8544	0.91	0.008
	2023 年 10 月 12 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8588	1.06	0.009
			第二次	8403	1.17	0.010
			第三次	8175	1.07	0.009
DA001 排气筒出口 G7	2023 年 10 月 11 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9465	0.65	0.006
			第二次	9070	0.80	0.007
			第三次	9428	0.69	0.007
	2023 年 10 月 12 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9317	0.66	0.006
			第二次	9338	0.68	0.006
			第三次	9180	0.63	0.006

表 7-5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2023 年 10 月 11 日					2023 年 10 月 12 日				
	油烟净化装置排口 G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温度（℃）	25.8	25.5	25.5	24.8	25.3	28.9	27.3	28.3	28.2	27.8
实测排风量（m³/h）	36864	36412	36370	36057	37067	36414	36979	37159	35910	37515
基准排放浓度(mg/m³)	0.4	0.4	0.6	0.2	0.2	0.7	0.8	0.5	1.3	0.8
基准浓度平均值(mg/m³)	0.4					0.8				

表 7-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厂房门窗通风口 G5	
非甲烷总烃	2023 年 10 月 11 日	第一次	0.56	0.91	0.71	0.76	0.60	mg/m ³
		第二次	0.76	0.77	0.88	0.87	0.47	mg/m ³
		第三次	0.65	0.74	0.82	0.69	0.38	mg/m ³
		最大值	0.76	0.91	0.88	0.87	0.60	mg/m ³
		标准限值	4.0	4.0	4.0	4.0	6.0	mg/m ³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
	2023 年 10 月 12 日	第一次	0.67	0.72	0.79	0.68	0.79	mg/m ³
		第二次	0.51	0.94	0.74	0.90	0.79	mg/m ³
		第三次	0.69	0.85	0.88	1.06	0.67	mg/m ³
		最大值	0.69	0.94	0.88	1.06	0.79	mg/m ³
		标准限值	4.0	4.0	4.0	4.0	6.0	mg/m ³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

监测结果显示：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0.80mg/m³、排放速率 0.007kg/h。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排放要求（120mg/m³）。

本项目食堂油烟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最大排放浓度 1.30mg/m³、基准浓度平均值 0.60mg/m³。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的中型标准限值（2.0mg/m³）。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最大排放浓度为 $1.06\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要求（ $4.0\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最大排放浓度为 $0.79\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6.0\text{mg}/\text{m}^3$ ）。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2023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2 日，安徽澳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测。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7。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值（单位：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N1 东厂界外 1m	2023 年 10 月 11 日	13:00~14:00	53	22:00~22:30	45
N2 南厂界外 1m			51		44
N3 西厂界外 1m			54		46
N4 北厂界外 1m			57		48
N1 东厂界外 1m	2023 年 10 月 12 日	12:00~12:30	53	22:00~22:30	44
N2 南厂界外 1m			53		42
N3 西厂界外 1m			54		44
N4 北厂界外 1m			57		47
标准限值		65		55	
标准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均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总量核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0.0144t/a。

本项目验收期间非甲烷总烃实际产生的总量控制指标值为 0.007kg/h*900h/a=0.0063t/a。

表 7-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总量（吨/年）	工况折算排放总量（吨/年）	环评及批复总量（吨/年）	是否超出总量控制指标（吨/年）
非甲烷总烃	0.0063	0.012	0.0144	否

表八、验收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10 月 27 日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水质的 pH 为 7.6~7.9,悬浮物排放浓度为 59~84mg/L,日均值为 71.5mg/L;化学需氧量为 52~115mg/L,日均值为 83.25mg/L;BOD₅ 为 13.1~26.3mg/L,日均值为 19.28mg/L;氨氮排放浓度为 5.29~25.8mg/L,日均值为 14.94mg/L;石油类排放浓度为 0.57~0.87mg/L,日均值为 0.71mg/L;动植物油排放浓度为 2.82~4.29mg/L,日均值为 3.58mg/L。厂区污水总排口水质满足陶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0.80mg/m³、排放速率 0.007kg/h。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排放要求(120mg/m³)。

本项目食堂油烟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最大排放浓度 1.30mg/m³、基准浓度平均值 0.60mg/m³。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的中型标准限值(2.0mg/m³)。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最大排放浓度为 1.06mg/m³,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要求(4.0mg/m³);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最大排放浓度为 0.79mg/m³,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6.0mg/m³)。

综上,项目废气排放均满足达标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为 57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为 48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产生的未破损不合格电芯由企业集中收集后退回电芯厂家，废包装材料由企业集中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产生的废胶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集中收集后放置危废库，委托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附近无风景名胜区、重点保护文物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5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因此未对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综上，本次针对安徽巡鹰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动力电池 PACK 及整包系统生产基地项目开展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成运营的 1 条纯电动车用电池系统智能化 PACK 生产线、1 条换电式动力电池系统 PACK 生产线、1 条综合储能电池系统自动化 PACK 生产线，同时启动共享电池运维中心，仓储系统，新能源技术检验中心，新能源产品实验中心，博士工作站以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等建设。安徽巡鹰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动力电池 PACK 及整包系统生产基地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符合要求。该项目基本按照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经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等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固废管理规范，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变动，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1、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2、建立环保档案盒，将所有的环境类资料、文件统一归类入档；

3、应加强职工培训，提高全员环保、安全意识；

4、危险废物贴上标识、分类贮存，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并及时更新固废及危废管理台账，规范危废库和一般固废暂存间的建设；

5、规范车间内污染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巡鹰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动力电池 PACK 及整包系统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205-340163-04-01-317823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谷河路与通淮中路交口西南角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7 度 21 分 20.091 秒 北纬：31 度 58 分 27.183 秒				
	设计生产能力		产新能源动力电池 5GWh（纯电动乘用车动力电池 1.5GWh、纯电动商用车及专用特种车动力电池 1GWh、纯电动船舶游艇农机电池 0.5GWh、换电式动力电池 1GWh、综合储能电池 1GWh）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新能源动力电池 3.5GWh（纯电动乘用车动力电池 1GWh、纯电动商用车及专用特种车动力电池 0.5GWh、纯电动船舶游艇农机电池 0.25GWh、换电式动力电池 1GWh、综合储能电池 1GWh）			环评单位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2]1205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9 月 2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00570416657Y002Q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澳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			所占比例（%）		0.12				
	实际总投资		2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9			所占比例（%）		0.5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2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运营单位			安徽巡鹰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570416657Y			验收时间		2023 年 10 月 11 日-2023 年 10 月 12 日、10 月 26 日~10 月 27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6579	/	/	0.6579	/	/	/	/			
	化学需氧量		/	115	350	/	/	0.7566	/	/	0.7566	/	/	/	/			
	氨氮		/	21.34	35	/	/	0.1404	/	/	0.1404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0.80	120	/	/	0.012	/	/	0.012	/	/	/	+0.01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投资金额—万元；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 m³/a；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附件、附图说明

本验收监测报告附有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2：委托书

附件 3：承诺函

附件 4：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附件 6：危废协议

附件 7：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8：公示截图

附图 1：公司区域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废气管线收集图

附件 1：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安徽巡鹰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动力电池 PACK 及整包系统生产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环建审〔2022〕12059 号

安徽巡鹰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动力电池 PACK 及整包系统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205-340163-04-01-317823）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视频勘察、专家评审、资料审核，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拟建于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谷河路与通淮中路交口西南角。项目用地面积 46666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生产厂房、综合楼及辅助用房，建设纯电动车用电池系统智能化 PACK 生产线、综合储能电池系统自动化 PACK 生产线、换电式动力电池系统 PACK 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新能源动力电池 PACK 及整包系统 5GWh 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5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公司及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导致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环境保护，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冷却循环水和地面保洁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循环水和地面保洁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环评文件要求，本项目建设一个容积为 230 立方米的应急事故池。

（二）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电芯涂胶废气、擦拭废气和食堂油烟。电芯涂胶废气和擦拭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实施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分别处置。废活性炭、废胶桶、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应按规范妥善储存，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规范收集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五）做好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规范各类施工设施废气污

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做到工地围挡、易扬尘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路面硬化、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六）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相关要求落实。

五、你公司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及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应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建成后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若项目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六、环评执行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陶冲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关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中型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相关要求。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订版）的有关规定。



附件 2：委托书

委 托 书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 动力电池 PACK 及整包系统生产基地项目 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完成 1 条纯电动车用电池系统智能自动化 PACK 生产线、1 条换电式动力电池系统 PACK 生产线、1 条综合储能电池系统自动化 PACK 生产线 建设，项目目前已具备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特委托你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我单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合法。

单位（盖章）：安徽巡鹰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 日

附件 3：承诺函

承 诺 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要求，我单位委托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动力电池 PACK 及整包系统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已经我单位确认：报告建设内容、原辅材料、产品方案、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总平面布置图等相关技术资料均由我单位提供，经我单位技术人员认真核实，报告中的数据资料真实可信，我单位对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说明！

单位（盖章）：安徽巡鹰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附件 4：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10 月 26 日~10 月 27 日对我公司“动力电池 PACK 及整包系统生产基地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监测期间，我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的产量如下所示。

工况验收核查表

本次验收范围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新能源动力电池 3.5GWh(纯电动乘用车动力电池 0.75GWh、纯电动商用车及专用特种车动力电池 0.5GWh、纯电动船舶游艇农机电池 0.25GWh、换电式动力电池 1GWh、综合储能电池 1GWh)	
验收监测日期		2023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10 月 27 日
实际生产情况	纯电动乘用车动力电池 0.525GWh	0.0017GWh/天	0.0017GWh/天
	纯电动商用车及专用特种车动力电池 0.35GWh	0.0012GWh/天	0.0012GWh/天
	纯电动船舶游艇农机电池 0.175GWh	0.00058GWh/天	0.00058GWh/天
	换电式动力电池 0.7GWh	0.0023GWh/天	0.0023GWh/天
	综合储能电池 0.7GWh	0.0023GWh/天	0.0023GWh/天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安徽巡鹰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 日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0100570416657Y0020	
排污许可证	
单位名称：安徽巡鹰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淮铜路与通淮中路交口东南角 8 号 法定代表人：褚兵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合肥市新站区淮铜路与通淮中路交口东南角 8 号 行业类别：电池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70416657Y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8 年 09 月 20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9 月 21 日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附件 6：危废协议

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废溶剂利用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委 托 方：
受 托 方：
协 议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日 期：

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欢迎您联系：0566-2212118 biz@yyep.tech

安徽远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废溶剂利用

甲 方 (委 托 方)	:	安徽远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	储兵
联 系 地 址	:	合肥市新站区谷水路与通淮中路交口西南角
固 定 电 话	:	13956928096
乙 方 (受 托 方)	:	安徽远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	吴虎生
联 系 地 址	:	安徽省池州高新区前江产业园童江路
固 定 电 话	:	0566-2212118

鉴于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为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置。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政策，特订立本协议。

一、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协议内另行定义外，下列名词的定义如下：

“日”系指由零时开始计算 24 小时时间。

“月”系指每一个日历月份中的日历天数。

“危险废物”系指《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工业危险废物。

“协议生效日”指 甲 乙 双方签署本协议的日期，系文首所示签约时间。

二、处置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详见附件 1。

三、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危险废物处置区进行安全合法处置。

四、废物化验与核实、提取与运输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废物有害成分标准为《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

2.甲、乙双方有义务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废物及废物容器出厂单、进厂单上进行书面确认。

3.甲方负责装车，乙方运输，乙方应对甲方装车进行必要的协助。在将废物运输至乙方前，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种类、包装形式、重量、装卸特别事项告知乙方，且必须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以下情况：

A. 废物所含危险废物超出乙方处置范围；

B. 包装过于简陋，缺失导致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泄露；

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废物重量确认：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量工具称重为准。

5.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乙方在接受废物后，须取得样化验的分析数据和处理方案书面告知甲方。

6.乙方取得甲方同意后到甲方现场自行抽检甲方委托处置之废物，若出现废物有害成分高于本协议约定标准的，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相关需况，由甲方负责整改。

7.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则在甲、乙双方均在场之情形下，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乙方先行垫付，最终由责任方承担。

8.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须为国家规定的专用车辆，且运输前须提供运输许可证。

五、定期检查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的定期检查，检查方式包含但不限于预警式或非预警式定期检查、不定期检查、跟车检查。

六、环境保护责任

由乙方负责运输的前提下，自废物装车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在此之前，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除外）。

欢迎您联系：0566-2212118 biz@yyep.tech

七、费用、支付及开票

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价格如下：

本协议项下废物处置费 = 单位处置价格（元/吨）×重量（吨）；单位处置价格见本协议附件2。

本协议中甲方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由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协议采用第（1）种方式结算

1、按批次结算：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运输条款执行废物转移，完成转运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当前批次的100%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5日内支付对应发票金额的款项。

2、按月结算：乙方当月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运输条款执行废物转移，乙方在次月3日内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日内将该月所产生的全部处置费支付给乙方。

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应确保合法、有效，如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而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本协议因此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终止前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乙方已从甲方处运输的废物，未予处置的，应在2日内退还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保密义务

1、本协议所称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任何补充协议所述内容以及与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其他秘密信息。任何一方未经商业秘密提供方同意，均不得将该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传播、复制或展示。双方承诺，本协议终止后仍承担此条款下的保密义务，除非保密信息非因商业秘密接受方原因被公开。

2、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向对方或者对方代表披露保密资料并不构成向对方或者对方的代表的转让、授予对方对其商业秘密、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者任何其他知识产权所有的权益，也不构成向对方或者对方代表转让、授予其受第三方许可使用的商业秘密、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者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的有关权益。

3、因对方书面同意以及国家行政、司法强制行为而披露商业秘密的，披露方不承担责任；该商业秘密已为公众所知悉的，披露方不承担责任。

4、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违约方有权向违约方主张损失赔偿，违约方应当对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的12小时内立即将事故情况通报对方，在能力范围内积极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之日起15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记载事故详情和解释其未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约定义务的原因，并且其履行本协议的期限应延长，延长期应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延迟相同。此项证明文件需由该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或当地有关机构出具。此时，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双方未履行义务不构成违约，双方无须承担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于本协议有效期内单方解除本协议时，应于收到乙方书面请求后并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天内，按乙方实际处置废物重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费。

2、甲方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废物处置费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且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60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10%的违约金。

3、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5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该通知发出10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暂时终止本协议的执行或解除本协议，并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4、若乙方处理危险废物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或标准的，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向甲方支付已处置废物对应的废物处置费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补足责任。

十二、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或不思协商，则应向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废溶剂利用

十三、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协议专用章后立即生效。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四、协议履行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 日止，履行期限届满后双方可重新签订新协议。

十五、其它约定事项或补充

本协议未作规定的各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欢迎您联系：0566-2212118 biz@yyep.tech

10/10/10

12-1-19

危险名称	危险代码	形态	处置方式	数量(吨)	包装形式	备注
废胶鞋	900-041-49	固态	焚烧	0.184	托盘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焚烧	0.1	袋装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态	焚烧	0.5	桶装	

63

附件 2：处置危险废物价格表（附件 2 无需上传至固废信息管理系统）

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价格表

致：安徽巡鹰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提供的工业废物（废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其处置技术工艺和处置成本，贵司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如下：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处置方式	数量（吨）	包装形式	单价（元/吨）
废胶桶	900-041-49	固态	焚烧	0.184	托盘	2500
废活性炭	900-041-49	固态	焚烧	0.1	吨袋	2500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态	焚烧	0.5	桶装	2500

1、上述单价均为含税单价，即处置费单价包含 6% 增值税费用，单次转运不足 1 吨按 1 吨计算。鉴于危废处置业务行政审批的特性，甲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4000 元（大写：肆仟元整）。乙方收到甲方保证金后开具收据给甲方。在协议期内，该保证金可抵等额的最后一批转移危险废物处置费，不足部分另行缴纳。

2、此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3、此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协议编号：_____）的结算依据。

4、由乙方负责运输。

5、若其中含氟、高浓度卤素（含量大于 7%）、废盐（含量大于 12%）、重金属离子、易爆的危废价格另行商议。

签字盖章：

甲方（章）：安徽巡鹰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章）：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附件 7：验收检测报告



澳林检测
AoLin Testing

编号：安澳检[2023]（11009）号



181212051379

检测报告

安澳检[2023]（11009）号

正本

委托单位：

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徽巡鹰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动力电池 PACK 及整包系统生产基地项目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 储红林

审核： 张瑞海

批准： 唐静

签发日期： 2023.11.03



安徽澳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81212051379

电话/传真：0551-62866151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5-9 号 1 幢 4-5 楼

网址：www.aolintt.com

第 1 页 共 12 页

声 明

- 1、报告无 CMA 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 4、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5、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6、未经本单位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报告;
- 7、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一、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安徽巡鹰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安徽省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谷河路与通淮中路交口		
联系人	桂工	联系电话	0551-62843965
采样日期	2023.10.11~2023.10.12; 2023.10.26~2023.10.27	分析日期	2023.10.12~2023.10.13; 2023.10.27~2023.11.02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目的	为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检测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油烟		
	废水：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BOD ₅ 、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L _{Aeq} ）		
意见和解释	无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81212051379

电话/传真：0551-62866151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5-9 号 1 幢 4-5 楼

网址：www.aolintt.com

第 3 页 共 12 页

二、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主要检测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 浙江福立 GC9790 II (ALJC-SN-035)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 浙江福立 GC9790 II (ALJC-SN-03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0.1mg/m ³	红外分光测油仪 北京华夏科创 OIL460 (ALJC-SN-029)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0.1 (无量纲)	便携式pH计 雷磁 PHBJ-260 (ALJC-SW-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4mg/L	分析天平 舜宇恒平 AE224 (ALJC-SN-0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标准 COD 回流消解器 中环北方 (北京) GGC-12Z 型 (ALJC-SN-088)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上海三发 SHP-250 (ALJC-SN-03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ALJC-SN-089)
	动植物油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北京华夏科创 OIL460 (ALJC-SN-029)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ALJC-SW-056)

备注: 检出限标注“—”表示不涉及检出限。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81212051379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5-9 号 1 幢 4-5 楼

电话/传真: 0551-62866151

网址: www.aolintt.com

第 4 页 共 12 页

三、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 1、根据委托方拟定的监测方案,组织监测人员到现场勘察,进行现场确认。
- 2、使用标准方法均为现行有效的方法。
- 3、所有的监测人员均能持证上岗。
- 4、实验室分析仪器均进行计量/检定,保证了监测数据的准确性。
- 5、数据进行三级审核。
- 6、样品的采集、运输、贮存均按相关的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四、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速 (m/s)	风向	气压 (kPa)	气温 (°C)	天气状况
2023 年 10 月 11 日	2.3~2.5	西南	101.5	13.5~23.6	晴
2023 年 10 月 12 日	2.1~2.3	东	101.6	13.5~22.9	多云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1~2.3	东	101.5	26.6~28.2	晴
2023 年 10 月 27 日	2.1~2.3	东北	101.7	24.1~26.2	晴

五、监测方案

表 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上风向 G ₁	非甲烷总烃	3次/天，监测2天
下风向 G ₂		
下风向 G ₃		
下风向 G ₄		
厂房门窗通风口 G ₅		

表 3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DA001 排气筒进口 G ₆	非甲烷总烃	3次/天，监测2天
DA001 排气筒出口 G ₇		
油烟净化装置排口 G ₈	油烟	

表 4 废水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W ₁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BOD ₅ 、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4 次/天，监测 2 天

表 5 噪声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东厂界 N ₁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各一次，监测 2 天
南厂界 N ₂		
西厂界 N ₃		
北厂界 N ₄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81212051379

电话/传真：0551-62866151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5-9 号 1 幢 4-5 楼

网址：www.aolintt.com

第 6 页 共 12 页

六、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G ₁	2023.10.11	非甲烷总烃	0.56	0.76	0.65
	2023.10.12	非甲烷总烃	0.67	0.51	0.69
下风向 G ₂	2023.10.11	非甲烷总烃	0.91	0.77	0.74
	2023.10.12	非甲烷总烃	0.72	0.94	0.85
下风向 G ₃	2023.10.11	非甲烷总烃	0.71	0.88	0.82
	2023.10.12	非甲烷总烃	0.79	0.74	0.88
下风向 G ₄	2023.10.11	非甲烷总烃	0.76	0.87	0.69
	2023.10.12	非甲烷总烃	0.68	0.90	1.06
厂房门窗通风口 G ₅	2023.10.11	非甲烷总烃	0.60	0.47	0.38
	2023.10.12	非甲烷总烃	0.79	0.79	0.67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进口 G ₆	2023.10.1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8536	0.88	0.008
			第二次	8548	0.87	0.007
			第三次	8544	0.91	0.008
	2023.10.1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8588	1.06	0.009
			第二次	8403	1.17	0.010
			第三次	8175	1.07	0.009
DA001 排气筒出口 G ₇	2023.10.1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9465	0.65	0.006
			第二次	9070	0.80	0.007
			第三次	9428	0.69	0.007
	2023.10.1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9317	0.66	0.006
			第二次	9338	0.68	0.006
			第三次	9180	0.63	0.006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81212051379

电话/传真: 0551-62866151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5-9 号 1 幢 4-5 楼

网址: www.aolintt.com

第 7 页 共 12 页

表8-1 食堂油烟检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2023.10.11				
	油烟净化装置排口G 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温度 (°C)	25.8	25.5	25.5	24.8	25.3
实测风量 (m ³ /h)	36864	36412	36370	36057	37067
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0.4	0.4	0.6	0.2	0.2
基准浓度平均值 (mg/m ³)	0.4				

表8-2 食堂油烟检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名称	检测结果				
	2023.10.12				
	油烟净化装置排口G 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温度 (°C)	28.9	27.3	28.3	28.2	27.8
实测风量 (m ³ /h)	36414	36797	37159	35910	37515
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0.7	0.8	0.5	1.3	0.8
基准浓度平均值 (mg/m ³)	0.8				

3、废水检测结果

表 9-1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因子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2023.10.26			
			污水总排口W ₁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	/	浅黄、微油、有味	浅黄、微油、有味	浅黄、微油、有味	浅黄、微油、有味
pH	无量纲	0.1	7.9[水温: 21.5℃]	7.8[水温: 21.8℃]	7.9[水温: 21.3℃]	7.7[水温: 20.9℃]
悬浮物	mg/L	4	84	75	78	71
化学需氧量	mg/L	4	105	115	108	110
BOD ₅	mg/L	0.5	23.4	23.3	26.3	23.9
氨氮	mg/L	0.025	24.2	25.8	23.2	24.6
石油类	mg/L	0.06	0.70	0.76	0.87	0.66
动植物油	mg/L	0.06	4.29	3.20	3.73	3.59

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因子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2023.10.27			
			污水总排口W ₁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	/	浅黄、微油、有味	浅黄、微油、有味	浅黄、微油、有味	浅黄、微油、有味
pH	无量纲	0.1	7.8[水温: 18.8℃]	7.7[水温: 18.1℃]	7.6[水温: 17.6℃]	7.7[水温: 17.1℃]
悬浮物	mg/L	4	68	63	59	74
化学需氧量	mg/L	4	61	52	57	58
BOD ₅	mg/L	0.5	15.0	13.3	13.1	15.9
氨氮	mg/L	0.025	5.29	5.55	5.50	5.38
石油类	mg/L	0.06	0.66	0.79	0.69	0.57
动植物油	mg/L	0.06	3.48	2.82	3.51	3.99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81212051379

电话/传真: 0551-62866151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路 5-9 号 1 幢 4-5 楼

网址: www.aolintt.com

第 9 页 共 12 页

4、噪声检测结果

表10 噪声监测期间风速统计表 单位: m/s

监测点位	2023.10.11		2023.10.1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N ₁	2.3	2.5	2.1	2.2
南厂界 N ₂	2.4	2.4	2.3	2.3
西厂界 N ₃	2.3	2.4	2.3	2.3
北厂界 N ₄	2.5	2.5	2.1	2.1

表11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2023.10.11		2023.10.12	
	昼间 (13:00~14:00)	夜间 (22:00~22:30)	昼间 (12:00~12:30)	夜间 (22:00~22:30)
东厂界 N ₁	53	45	53	44
南厂界 N ₂	51	44	53	42
西厂界 N ₃	54	46	54	44
北厂界 N ₄	57	48	57	47

七、监测点位示意图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81212051379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5-9 号 1 幢 4-5 楼

电话/传真: 0551-62866151

网址: www.aolintt.com

第 10 页 共 12 页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81212051379

电话/传真：0551-62866151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路5-9号1幢4-5楼

网址：www.aolintt.com

第 11 页 共 12 页

八、附图



****报告结束****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81212051379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东路 5-9 号 1 幢 4-5 楼

电话/传真: 0551-62866151

网址: www.aolintt.com

第 12 页 共 12 页

附件 8：公示截图

安徽省科学技术协会下属的事业单位安徽管科学技术咨询中心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



锦程安环
JINCHENG ANHUAN

首 页

关于锦程

新闻动态

业务范围

公示通知

公司业绩

企业文化

合作伙伴

联系我们

动力电池PACK及整包系统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保信息公开

来源：网络 时间：2023-09-01 浏览次数：711

（一）企业基础信息

1、单位名称：安徽巡展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褚兵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70416657Y

4、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谷河路与通淮中路交口西南角

5、联系方式：；13665607274

6、设计建设内容：该项目占地约70亩，面积约为46666平方米，建筑面积为48360平方米。该项目将投资新建纯电动乘用车动力电池系统智能自动化PACK生产线，综合储能电池系统自动化PACK生产线，换电式动力电池系统PACK生产线，同时启动共享电池运维中心，仓储系统，新能源技术检验中心，新能源产品实验中心，博士工作站等建设。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新能源动力电池56Wh的产能。

7、实际建设内容：该项目占地约70亩，面积约为46666平方米，建筑面积为48360平方米。该项目将投资新建纯电动乘用车动力电池系统智能自动化PACK生产线，综合储能电池系统自动化PACK生产线，换电式动力电池系统PACK生产线，同时启动共享电池运维中心，仓储系统，新能源技术检验中心，新能源产品实验中心，博士工作站等建设。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新能源动力电池3.756Wh的产能。

8、竣工日期：2023年9月1日

（二）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情况

我公司按照环保“三同时”制度的要求，落实了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1）废气

涂胶废气、擦洗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风机引入二级活性炭过滤装置（TA001），再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食堂油烟：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2）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地面保洁废水、冷却循环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陶冲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进入二十埠河。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噪声，企业采取了隔声、设备减震、合理布局等处理措施对项目噪声进行了治理改善。

（4）固废

根据现场核查，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未破损不合格电芯由企业集中收集后退回电芯厂家；废包装材料由企业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胶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收集后放置危废库，委托安徽远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安徽巡展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



动力电池PACK及整包系统生产基地项目拟调试运行的信息公告

来源：网络 时间：2023-09-22 浏览次数：980

动力电池PACK及整包系统生产基地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谷河路与通淮中路交口西南角。现阶段，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等已建设完成，配套的环保设施已于2023年9月1日建设完成，并于2023年9月1日在网上进行了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等要求，我公司现向社会公布以下信息：

（一）企业基础信息

1、单位名称：安徽巡鹰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褚兵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570416657Y

4、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谷河路与通淮中路交口西南角

5、联系方式：13665607274

6、设计建设内容：该项目占地约70亩，面积约为46666平方米，建筑面积为48360平方米。该项目将投资新建纯电动车用电池系统智能化PACK生产线，综合储能电池系统自动化PACK生产线，换电式动力电池系统PACK生产线，同时启动共享电池运维中心，仓储系统，新能源技术检验中心，新能源产品实验中心，博士工作站等建设。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新能源动力电池5GWh的产能。

7、实际建设内容：该项目占地约70亩，面积约为46666平方米，建筑面积为48360平方米。该项目将投资新建纯电动车用电池系统智能化PACK生产线，综合储能电池系统自动化PACK生产线，换电式动力电池系统PACK生产线，同时启动共享电池运维中心，仓储系统，新能源技术检验中心，新能源产品实验中心，博士工作站等建设。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新能源动力电池3.75GWh的产能。

8、竣工日期：2023年9月1日

9、本项目竣工环保信息公开日期：2023年9月1日

（二）本次拟调试运行的项目

拟对本项目调试运行。

（三）拟调试运行起止日期

自本次调试运行的信息公示之日起90天内。

安徽巡鹰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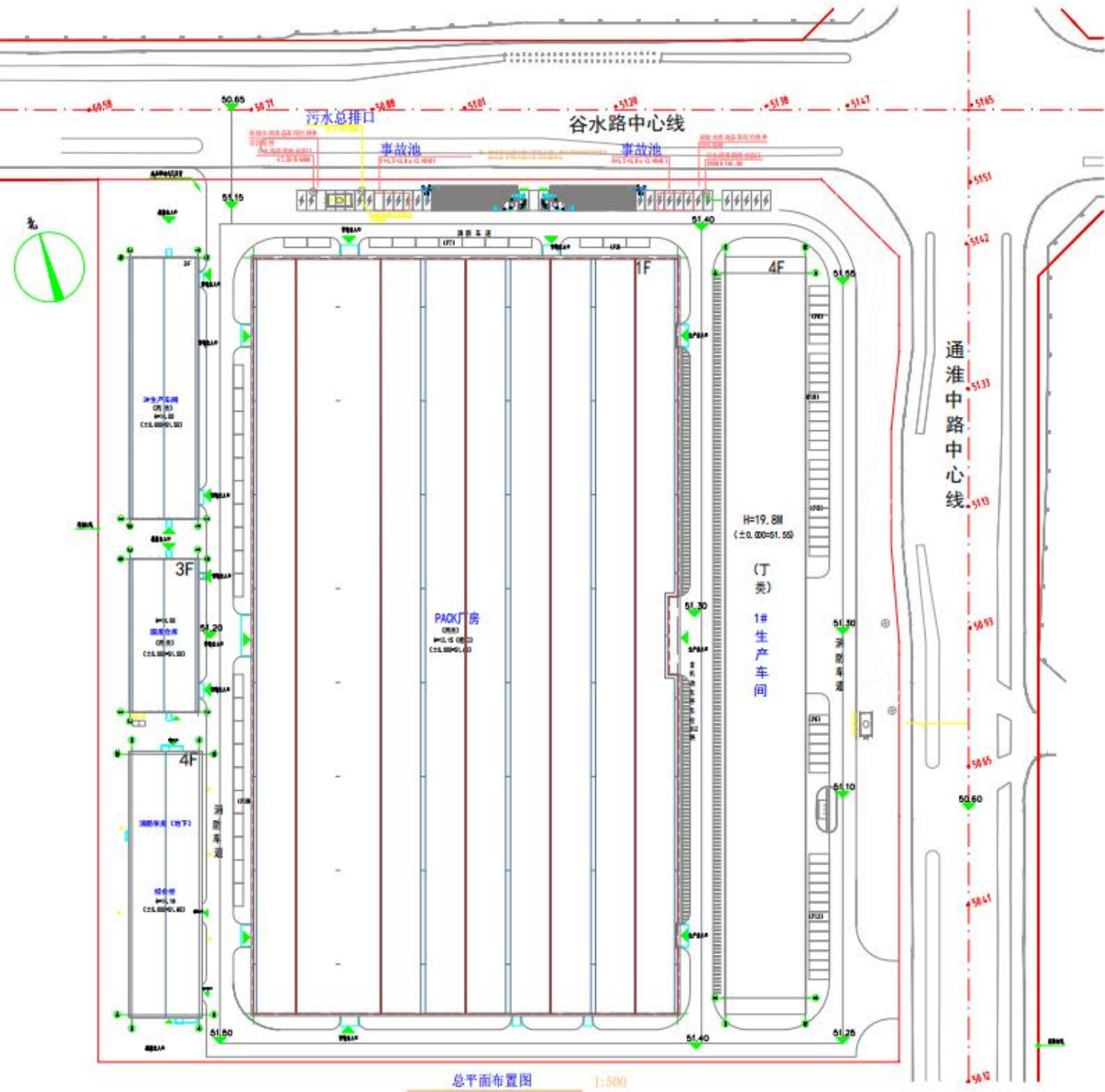
2023年9月22号

附图 1：公司区域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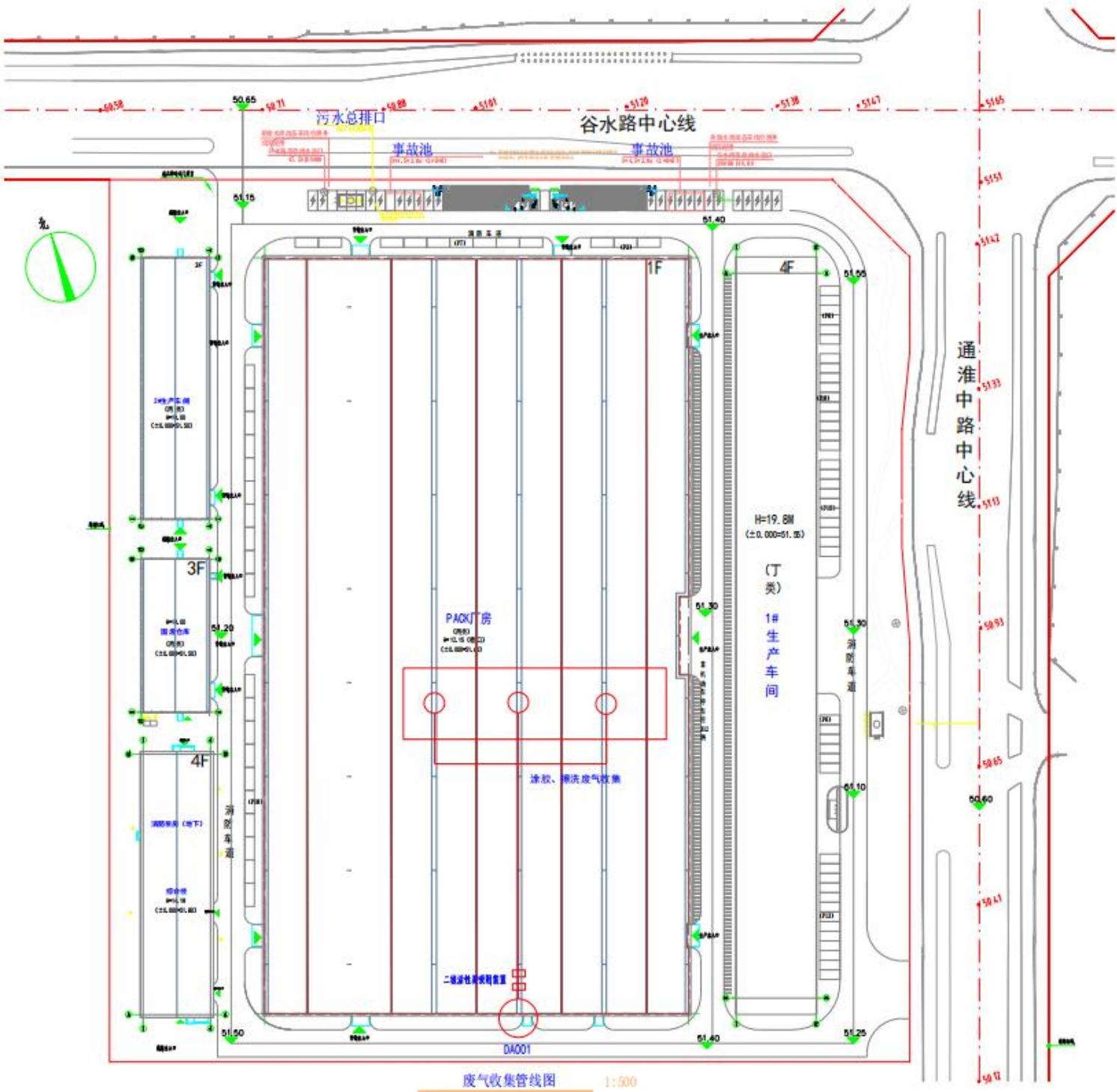


[illegible]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废气管线收集图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述

1.1 设计简介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9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约 0.5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介

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介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谷河路与通淮中路交口西南角。

建设规模：该项目占地约 70 亩，面积约为 46666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48360 平方米。该项目将投资新建纯电动车用电池系统智能自动化 PACK 生产线，综合储能电池系统自动化 PACK 生产线，换电式动力电池系统 PACK 生产线，同时启动共享电池运维中心，仓储系统，新能源技术检验中心，新能源产品实验中心，博士工作站等建设。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新能源动力电池 5GWh 的产能。现已建成 1 条纯电动车用电池系统智能自动化 PACK 生产线、1 条换电式动力电池系统 PACK 生产线、1 条综合储能电池系统自动化 PACK 生产线，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年产新能源动力电池 3.5GWh（纯电动乘用车动力电池 0.75GWh、纯电动商用车及专用特种车动力电池 0.5GWh、纯电动船舶游艇农机电池 0.25GWh、换电式动力电池 1GWh、综合储能电池 1GWh）。

该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委托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2022 年 7 月完成《动力电池 PACK 及整包系统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2022 年 8 月 9 日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以环建审[2022]12059 号对其进行批复。

该项目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8 月完成主体工程建设，2023 年 9 月 21 日进

行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的编号为 91340100570416657Y002Q，2023 年 9 月进入调试运行阶段。

现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的要求，2023 年 9 月委托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动力电池 PACK 及整包系统生产基地项目验收工作，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成运营的 1 条纯电动车用电池系统智能自动化 PACK 生产线、1 条换电式动力电池系统 PACK 生产线、1 条综合储能电池系统自动化 PACK 生产线，同时启动共享电池运维中心，仓储系统，新能源技术检验中心，新能源产品实验中心，博士工作站以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等建设。本次阶段性验收产能为：年产新能源动力电池 3.5GWh（纯电动乘用车动力电池 0.75GWh、纯电动商用车及专用特种车动力电池 0.5GWh、纯电动船舶游艇农机电池 0.25GWh、换电式动力电池 1GWh、综合储能电池 1GWh）

2023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10 月 26 日~10 月 27 日安徽澳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进行验收检测，验收监测内容有废气监测、废水监测、厂界噪声等。

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及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及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厂内设置专人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应急机构完善，职责分明，应急计划实际，应急程序可行，具有较好的应急救援保障。

（3）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安徽巡鹰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动力电池 PACK 及整包系统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锦程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2 年 6 月），项目不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1）及时更新固废及危废管理台账，规范危废库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建设

整改情况：已及时更新固废及危废管理台账，已规范危废库和一般固废暂存间的建设。

（2）规范设置厂区环保相关标识标牌

整改情况：已规范设置厂区环保相关标识标牌（污水总排口、废气排放口、危废库、一般固废暂存间、事故池）。